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5號

原　　告　張居福

訴訟代理人　劉維濬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
代　表　人　花敬群

參　加　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胡南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土地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（第2項）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。」

二、經查，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水公司)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工程-鳥嘴潭淨水場(下稱系爭工程)，需用臺中市烏日區新同安厝段445地號等19筆土地，面積2.113368公頃，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，報經原處分機關內政部以民國111年1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10102337號函(下稱原處分)核准徵收，交由臺中市政府於111年5月11日以府授地用字第1110117219號公告徵收，並以111年6月10日府授地用字第1110151706號函通知原告等所有權人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駁回；原告仍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被告聲請本院將本件訴訟告知台水公司，並命其參加訴訟。本院認為參加人台水公司有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其參加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純